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徐政務次長斯儉

記錄：溫薦任科員庭逸

肆、出席民間委員：陳召集人秀惠、李委員安妮、卓委員春英、林委員春鳳、伍委員維婷、許委員秀雯、黃委員煥榮、黃委員淑玲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一、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性平處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亦可考慮邀請企業界提供意見，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等事宜。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玲】

教育部有關宣揚性平主流化等資料應翻譯成各國語言提供駐外單位運用。

【卓委員春英】

建議各部會應就會議主題指派合適同仁出席會議，以利現場確

認工作內容，增加會議效率。

部會代表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

因本部國際司未偕同出席本次會議，將回部洽詢相關同仁上述問題後復。

決議：本項繼續列管，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依本（108）年 4 月 1 日專案會議決議辦理，另請教育部國教署同仁將委員意見帶回參考。

序號二、有關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並請權責機關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由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相關部會歷屆董監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包括屆終改選）、逐年推動達標之具體作法，及每一國營事業本屆董監事任滿時間點，以利檢討並監控達標進度。

委員發言紀要：

【陳召集人秀惠】

- 1.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自民國 90 年迄今女董監事僅 1 人，且有女董監事任期未滿即離職情形，如 96 至 98 年甚至出現 0 人的情況，請經濟部採取積極作為，促進該公司拔擢女性人才。
- 2.台電公司本年 6 月任期仍未符合性別比例，倘如附件 4-2 的第 3 頁指出：「若 111 年未達成目標，本部再推動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至 111 年修法過遲，盼盡快修訂。性別平等不是口號，相關的工作需要確實落實。建議可提前將本案提交到會前會或院長主持之大會處理。

【林委員春鳳】

業務承辦單位及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非常重要。請經濟部招募新進同仁時，提供適當之性別培力課程。

【李委員安妮】

性別平等是基礎工作，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已施行多年，各部會現行階段不僅以達成性平處推動之董監事性別比例為目標，且應有更積極作為；請經濟部及財政部比照交通部作法，並請經濟部增提審計委員會性別統計資料，將審計委員會性別比例具體呈現。

【黃委員淑玲】

建議經濟部和財政部比照交通部做法，以 1/3 性別比例為原則辦理，優先針對性別比例較低之單位推派人選，甚至應考慮將性別比例提高至 1/2，建議可以將本案提交院長主持之大會核定。另請問國營事業的董監事兼職費多少？

部會代表說明：

【經濟部】

1. 每屆董事會皆可能有董事仍在任期中即離職，女性董事離職後，便會出現女性 0 人之狀況。「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表格呈現方式係由性平處提供並據以辦理。至相關人員遴派係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辦理。若考量將各部會落實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情形提報院長層級會議，建議由性平處主政，本部配合辦理。
2. 台電公司未依 108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於 108 年 6 月屆滿改選時將女性比例提升至 1/3 的部

分，會後再了解並持續落實監督。

3. 與會委員建議本部參酌交通部具體做法，敘明屆期改選推薦以 1/3 性別比例原則辦理及優先針對性別比例較低之單位推派人選，本部配合辦理，並於下次填報時敘明。
4. 董監事兼職費一個月約 10,400 元，倘為公務員兼任則上限為 8,500 元。

【財政部】

與會委員建議本部參酌交通部具體做法表達方式(會議資料 P.22~23)，敘明屆期改選推薦以 1/3 性別比例原則辦理及優先推派性別比例較低人選，本部配合辦理，於下次填報時清楚敘明。

【行政院性平處】

1. 有關召集人及委員關切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台糖公司董監事性別比例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平等」議題，本處業於 107 年 12 月召開「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決議就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部會，持續提升性別比例；另未達三分之一之部會，請完成修訂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邀請少數性別者擴大列席，擴大其公共參與機會，並以二屆任期內達成為原則。
2. 推動國營事業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亦為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的內容之一，本處已規劃將前開重要議題五提報明年 1 月會前會議程，9 月份會前會係安排提報其他三項議題，為避免提報議題重疊，建議依本處原規劃於 1 月會前會和 2 月大會提出。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經濟部依據委員建議增提審計委員會性別統計資料。並請經濟部及財政部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本案併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

前協商會議報告。

序號三、有關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上（107）年底前召開各部會共同參與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之會議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如期召開會議並於下次提報會議成果。另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及研究設計會彙整外交學院、亞太司、國經司舉辦之可融入性平概念之活動或研習課程，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將召開之前述會議參考。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玲】

國際交流策略會議執行情況如何，是否已有具體行動。

【李委員安妮】

建議可將此案解除列管，後續倘需要仍可定期管考及追蹤執行狀況。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回應委員所關切之國際交流策略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本部各單位之具體辦理情形如附件 5-2。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外交部刻研擬透過女力外交擴大國際參與策略，將於研擬完成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案由二：我國參加 10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序號四、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將上案提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處已於本年6月11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0次委員會議提報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肯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有限人力及資源下，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工作，本案工作有賴各部會的參與，尤其是仰賴外交部第一線人員的推動。

【伍委員維婷】

- 1.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應結合民間婦女團體主動出擊，以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為例，目前國際社會正積極召開2020年之北京宣言25周年相關會議，本人頃向友我之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韓國籍委員申惠秀爭取我NGO參與UN Women本年11月於泰國曼谷舉行之世界婦女大會(Global Women's Forum)亞太區域審查會議，並已獲3名額，惟屆時我NGO代表仍將面臨換証問題恐無法與會，盼外交部協助。另也可考量參與具聯合國經濟社會諮詢地位的區域婦女非政府組織或聯盟所舉辦的北京宣言相關活動，例如：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及 The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AWID)。
- 2.建議結合婦女NGO與新南向國家如印度、印尼、泰國、越南等國之NGO合作，以擴展我國性平國際參與空間。
- 3.外交部補助民間NGO團體之策略及規範可否簡要說明。

【黃委員淑玲】

關切歐盟大使館有無掌握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如臺歐盟性別平等交流會議及活動，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相關成果供外交部適時宣傳；並請外交部就如何參與聯合國所屬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納入該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另請問「性平國際交流策略」是否納入外交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許委員秀雯】

我國同婚法之成立為對外宣傳之性別亮點政策，請外館適時協助我國僑社或僑民參與當地之相關活動並適時宣傳我國成果，例如：本年 8 月初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與 4 月底於東京代代木公園之同志遊行活動、及 6 月和 10 月份臺歐盟深度交流活動等，並以此拓展我國性平交流空間；另有歐洲外交官反應，曾向我國外交人員反應我國國民與同婚法未成立之外籍人士結婚之法律適用問題，惟未見後續處理，另亦感到我國外交人員似乎對同志議題認識有限，個人建請加強我國外交人員之相關法規知識與多元性別知能的訓練；此外，日前本人與法國來台之 NGO 人士交流，其亦建議我國可在法國及國際上舉辦更多及規模更大的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李安妮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我國部會提案與性別相關計畫申請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其中有能源局提案提升女性在能源領域參與「Enhancing women's empowerment in energy field: mapping energy policies with gender perspective」計畫，已於本年 8 月 5 日及 6 日舉辦研討會，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將能源局計畫執行成果於本年婦女與經濟論壇提報。

【卓委員春英】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說明為何以「女性在建築業發展」為本年

APEC 計畫提案為主題；另未來 APEC 計畫提案請考量納入女性在警、消及軍隊領域為主題。

【陳召集人秀惠】

我執業女醫生比例佔比相對低，但女性醫學院學生比例並不低，應透過婦女團體和職業協會持續宣傳教育，讓專業女性如醫生能進入職場就業，避免伊等所受之教育付之闕如。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納入未來計畫宣傳。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就委員關切回應，本處提案主題考量以呼應 APEC 趨勢及我國側重之「women in STEM」發展為重點，並以提升非傳統領域之女性經濟力及縮短薪資落差為目標。另有關能源局推動女性參與能源領域之成果，將適時於本次 PPWE 會議期間提出報告。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回應委員所關切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補助民間 NGO 團體之策略及規範，有關婦女、新南向政策、弱勢團體及新住民等相關活動主題會獲得加分及優先考量補助，上述相關補助案件佔本會總預算約 20%。

【外交部歐洲司】

回應委員所關切之有關臺歐盟性別平等交流會議及活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對本案均有所掌握，已將相關業務納入該處工作架構，並適時宣揚我性平成果。

【外交部研設會】

回應委員所關切之外交部性平國際參與策略，所涉範圍較廣，主要在國參組會議中討論，研設會負責部內性平小組業務，目前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推動各部會之 108 年至 111 年四年計畫，與國

際性平交流相關部分包括，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和相關機構、回報適合 NGO 及政府機關參與之性平活動及訂定績效指標等。

決議：本案洽悉，外交部刻研擬透過女力外交擴大國際參與策略，將於研擬完成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本案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針對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部會，例如環保署之所屬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於報告內容提供較多之說明，並促成該等部會採取較積極作為。

【卓委員春英】

針對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如各大專院校，請教育部考量納入提報教育相關團體(董監事會)之決策性別比例。

【林委員春鳳】

促進女性參與公私部門之決策階層，與單位或組織之領導人之性別意識有高度相關，爰改變決策階層思維極為關鍵，相對性平意識培力扎根愈顯重要。

【黃委員煥榮】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於公共採購案件，將投標廠商之性別平等措施納入審標評量標準。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1. 回應李委員安妮有關環保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事，公私部門決策參與列管係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移撥本處，移交當時環保署並未提交填寫相關資料，本處將函請各部會再次清查委員會部分，以納入未來追蹤列管。
2. 回應卓委員春英有關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納入如私立大專院校董事會與教育團體部分，請教育部評估研議。
3. 回應黃委員煥榮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採購案件，將投標廠商之性別平等措施納入審標評量標準一節，請工程會評估研議。

決議：本案洽悉，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補正修改並持續辦理。

玖、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